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48**

投 诉 人: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上海弘致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union.商标**

注 册 商: 广东互易网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23年4月13日, 投诉人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4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广东互易网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23年4月18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上海弘致贸易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4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按照注册商提供的信息修改投诉书。2023年4月21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4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4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5月11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5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5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5月12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5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5月25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和证据。2023年5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和证据转发给投诉人，告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决定接受被投诉人提交的上述材料，投诉人如对上述材料有何意见或异议，应于规定期限内提交。2023年5月31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补充投诉意见和补充证据。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将投诉人的补充材料转递被投诉人。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5月12日）起14日内即2023年5月26日前（含5月2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16日。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1栋2单元10楼1003号。投诉人授权成都朗律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上海弘致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3259号第7幢。被投诉人授权广东互易网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2020年5月25日，本案争议域名“union.商标”通过注册商广东互易网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第6762094号“UNION”商标于2010年4月7日在第10类商品上核准注册，争议域名“union.商标”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极易造成混淆。“UNION”商标指定商品包括：输血器；杀菌消毒器械；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验血仪器；注射针管；医用点滴器；医用喷雾器（按钮式）；医用测试仪，经续展目前注册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投诉人“UNION”凝血类试剂及胶体金类试剂在国内居行业领先水平，经过至今十多年的长期、大量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首先，争议域名“union.商标”中的“.商标”是通用顶级域名后缀，其主体部分为“union”，“union”与投诉人在先第6762094号“UNION”注册商标的字母组合、排列、发音完全相同，根本无从区分。

其次，投诉人在先域名“unionbio.com.cn”主体部分为“unionbio”，而“bio”的含义是“生物”，本身显著性极弱，其主要识别部分为“union”，争

议域名“union.商标”与投诉人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仅有域名后缀区别,构成混淆性近似。

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域名标识已构成相同或极其相似,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UNION”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7 日,域名“unionbio.com.cn”的注册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3 日,均远远早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union.商标”的注册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故,投诉人对“UNION”标识享有无可辩驳的在先权利,并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UNION”标识。

此外,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了第 33529049 号“UNION”商标、2020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了第 47339080 号“乖囡 G&UNION”商标、2020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了第 51837456 号“UNION”商标,这三件商标均已被商标局驳回而无效,被投诉人名下没有任何“UNION”相关商标获准注册,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上海弘致贸易有限公司”商号为“弘致”,显然也不可能就“UNION”享有商号权。因此,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①被投诉人不符合“.商标”注册资格要求。

“.商标”是全球唯一仅供全球品牌商标权利人申请、注册与使用的通用顶级域域名。“.商标”的注册规则要求域名注册人必须持有合法的商标权利才能注册和使用,这保证了“.商标”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和商标权利完全对应,真实反映商标持有人的权利性。

《点商标注册规则》第八章“争议解决”中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第三针对已注册的点商标提出注册人不符合本规则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争议,应提交至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根据《“.商标”特许资格争议解决政策》进行解决”,第三章“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

中第九条规定：“合资格的申请人须对其申请注册的点商标名拥有商标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的“UNION”相关商标申请都已被商标局驳回，不享有“UNION”商标权利。另，商评字[2019]第 0000212313 号《关于第 33529049 号“UN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中认定，被投诉人的“UNION”商标与第 7025220 号“UNION SINCE 1978 及图”引证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指定使用的家用器皿、酒具等商品与该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家用器皿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共同使用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上述商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故被投诉人商标被予以驳回。经商标网查询，第 7025220 号引证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至今有效。

商标法赋予了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核准注册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救济权利，以常理推断，如若被投诉人认为其享有“UNION”商标合法权益，就应该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引证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特别是在其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先后三次申请注册，迫切想获得商标权的情形下，但是被投诉人并未采取无效宣告等救济手段，也证明了被投诉人不享有“UNION”商标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不具备“.商标”规则要求的注册资格，而被投诉人在“UNION”商标被驳回不享有商标权益的情况下，采取欺骗手段抢注以商标为后缀的争议域名“union.商标”，意图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享有“UNION”相关商标权利或合法权益，进而获得不当利益，该欺骗行为主观恶意极强。

②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先后三次申请了“UNION”相关商标，均被商标局驳回，被投诉人从商标局三次下发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及前述驳回复审决定书中可明确知晓“UNION”与他人先商标权利存在冲突的事实，本应在注册域名时进行合理避让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权利冲突，但是被投诉人在明知被驳回

情形下仍将他人享有合法商标权的名称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商标”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扰乱权利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已构成《政策》第 4(b)(ii)和(iii)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③被投诉人使用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点商标注册规则》第九章“使用要求”中第五十四条规定：“已注册点商标应在注册后的三个月内解析指向注册人相关的网站……受指向的网站所载信息须与点商标权利的指定产品/服务的信息一致或具有相关性，且须为一个无欺诈行为，合法和善意经营的网站”。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指向的网站为淘宝店铺。

根据前述驳回复审决定书，“UNION”商标与第 7025220 号“UNION SINCE 1978 及图”引证商标在酒具等商品上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引证商标至今有效），被投诉人在酒杯、酒具产品上使用“UNION”商标无疑侵犯了他人商标品牌的在先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明知其“UNION”相关商标在“酒具”等商品项目上已被商标局三次驳回、商标注册和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仍然无视商标局的决定在商品上继续使用标识，主观侵权恶意明显，该网站难谓“无欺诈行为，合法和善意经营”，被投诉人使用域名具有极其明显的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不存在合理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依据，已经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意见：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union.商标”前已经获得泰国公司的有效授权，作为泰国公司在中国运营“UNION”品牌的代理商，在中国销售产品中使用“UNION”商标。因担心“UNION”在国内被他人抢注，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申请注册域名“union.商标”，并将“union.商标”域名连接到被投诉人在淘宝店的网站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申请撤销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union.商标”的理由不成立，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商标”域名注册与使用规则，被投诉人凭泰国商标品牌厂商授权证明及实际在中国的使用情况材料申请并获得“union.商标”注

册与使用权。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union.商标”时，查询“UNION”商标权利人的注册商品和服务内容上与被投诉人“union.商标”所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内容不存在相同、冲突或混淆。



(2)被投诉人在使用“union.商标”时并没有超出“union.商标”注册使用范围。即被投诉人的经营、销售商品和服务内容(21类生活玻璃器)与投诉人“UNION”商标权利人在经营、销售商品和服务内容(医疗器械第三类(含第二类)的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制品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医学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进出口)上不存在冲突或构成混淆,不存在损害投诉人“UNION”商标权益和造成投诉人的经济损失。

(3)被投诉人长期在网上和线下使用并宣示“union.商标”权利,用于21类生活玻璃器生产上,产生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UNION.商标”域名遵循《点商标注册规则》。对于第九条第一款涉及的已注册商标,申请人资格可接受的证明文件包括该规则附件一《指定地信息列表》所列的国家、地区、区域获得已注册商标权或被授权相关权利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商标注册证签发地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对外公布的商标注册记录。被投诉人是2019年3月21日获得泰国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可以进行“.商标”域名的注册申请,并且投诉方的商标并非达到驰名认证的标准,在市场上并非人人知晓。

因此,被投诉人要求继续保留“union.商标”注册权和使用权。

投诉人的补充投诉意见:

经中国商标局查询,第171047号中国注册商标“三形”系上海第十九服装厂注册,而非泰国公司。商标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即商标所有人只能在注册国家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提供的授权书中第171047号“UNION”商标为泰国注册商标,不受我国法律保护。且经中国商标局查询,泰国公司即“联合玻璃有限公司 UNION GLASS CO., LTD.”总共向商标局申请了“UNION”和“”2件商标,都被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未就“UNION”商标在我国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主张其获得泰国

公司授权在中国使用“UNION”商标，但该商标仅在泰国注册而未在中国注册，在中国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附焉”，被投诉人由此获得的所谓“商标使用授权”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根本不存在，被投诉人就“UNION”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2019年9月4日，商标局在《关于第33529049号“UNIO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中认定，“UNION”商标与在中国注册的第21类第7025220号“UNION SINCE1978及图”引证商标在家用器皿、酒具等商品上构成近似商标，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被投诉人的“UNION”商标在玻璃杯等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商标局予以驳回。即商标局也认为“UNION”商标在中国应被禁止在玻璃杯、酒具等商品上使用，否则构成商标侵权。被投诉人自述在淘宝店铺销售带“UNION”标识的玻璃杯、酒杯并提供了进口货物报关单、淘宝网页截图、产品细节图为证，其行为系销售侵犯“UNION SINCE1978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而如前所述，被投诉人的所谓“商标使用授权”不属于我国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合法权益，根据商标地域性原则，国外注册的商标不能通过授权到中国境内用以对抗和损害中国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即不能成为不侵犯中国商标权的抗辩理由。

综上，被投诉人声称获得的商标授权根本无法成立，其通过商标局生效的驳回决定书已明确知晓“UNION”与他人先在商标权利存在冲突的事实，在明知“UNION”注册和使用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还于2020年5月25日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并将之链接到销售与“UNION SINCE1978及图”商标高度近似的“UNION”牌玻璃杯、酒杯的淘宝店铺，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且侵权性质极为恶劣，严重违反了《点商标注册规则》第十五条关于“命名原则”和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使用要求”中不侵犯他人的在先合法权益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占有和使用不具有正当性。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 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被投诉人逾期提交的答辩与证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给予被投诉人 20 日的答辩期。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出了缺席审理的通知。2023 年 5 月 25 日，被投诉人突然

逾期提交答辩书和证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知争议域名受《政策》和《规则》的管辖，却不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提交答辩，在专家组的裁决期限届满前一日突然逾期提交答辩，严重违反《规则》关于答辩期的规定，扰乱本案的审理秩序。更何况，被投诉人的代理人就是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充分了解和掌握本案程序的进展情况，逾期答辩无任何正当理由。专家组完全可以拒绝接受被投诉人逾期提交的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但是，为了全面考虑当事人双方的主张与证据，全面了解有关案情，专家组额外地同意接受被投诉人逾期提交的答辩书和证据材料。由于被投诉人的答辩期已过，专家组依据《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将被投诉人逾期提交的答辩和证据视为被投诉人补充提交的材料予以受理。为了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陈述意见的机会，专家组亦给予投诉人提交补充投诉意见的机会，但此后不再接受任何一方的任何材料。专家组的决定是有充分的《政策》和《规则》依据的。专家组虽然有权酌情接受当事人逾期提交的材料，但是有必要保证争议解决程序适当地快速进行，同时保障当事人双方陈述意见的平等机会。

被投诉人违反答辩期的规定在先，在获得专家组给予的逾期答辩机会之后，不顾专家组的程序决定，在投诉人提交补充投诉意见后，数次自行提交其他的补充意见和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无权继续拖延本案程序的正常进行。依据《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不接受被投诉人擅自提交的其他补充意见和证据。

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擅自向专家组发送电子邮件的行为，严重违反《规则》第 8 条的规定，缺乏对争议解决程序起码的尊重，涉嫌滥用作为争议域名注册商所掌握的信息干扰争议解决程序的正常进行。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i)项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证明投诉人于 2010 年 4 月 7 日获得

第 6762094 号“UNION 及图”商标注册，经续展至今合法有效。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就该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union.商标”二级域名由“union”和新增通用顶级域名“.商标”构成，其中二级域名“union”的字符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NION 及图”极为近似，由于被投诉人将该二级域名注册于顶级域名“.商标”之下，使争议域名的字符整体上呈现“union+商标”的状态，进一步增加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混淆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为，由于争议域名整体上与投诉人注册商标“UNION 及图”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 投诉人证据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UNION”标识。被投诉人“上海弘致贸易有限公司”商号为“弘致”，显然也不可能就“UNION”享有商号权。因此，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曾经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与“UNION”有关的商标，但其商标注册申请均被商标局驳回，“被投诉人名下没有任何‘UNION’相关商标获准注册”。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

(2) 被投诉人证据

被投诉人辩称，被投诉人是“泰国公司在中国运营 union 品牌的代理商”，“凭泰国商标品牌厂商授权证明及实际在中国的使用情况材料申请并获得‘union.商标’注册和使用权”。

被投诉人证据 1 中的“商标授权使用证明”显示，泰国 Union Glass

Company Limited 授权被投诉人在天猫网站和天猫超市销售该公司持有的 UNION 品牌商品，在授权期内被投诉人有权以宣传的目的使用上述品牌的商标、LOGO、广告图片等。

专家组注意到，泰国 Union Glass Company Limited 授予被投诉人使用泰国注册商标 UNION 的许可范围限于在“天猫网站和天猫超市”销售商品和进行宣传。

经专家组在“天猫 Tmall.com”核实，所谓天猫超市直接跳转“淘宝网”。根据《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天猫网站和淘宝网等各淘宝平台经营者均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淘宝达成一致，成为淘宝平台“用户”。《淘宝平台服务协议》第 10 条约定，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主张在“天猫网站和天猫超市”上享有关于 UNION 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然而，授予被投诉人 UNION 商标使用许可的泰国 Union Glass Company Limited 并不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Union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泰国的商标注册无法在中国产生注册商标的权利，被投诉人也无法通过该外国商标注册获得关于 UNION 商标的中国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曾经申请注册与“UNION”有关的商标，但其注册申请未经中国商标局核准，不能产生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作为泰国 Union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国的代理商，被投诉人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所代理商标的注册也不符合中国商标法的规定。

被投诉人证据 5 是被投诉人在“淘宝网”的两张网页截图。两张图片均显示，网址栏中的争议域名“union.商标”、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出售的“进口玻璃杯”商品数件。被投诉人证据 2 是被投诉人从泰国 Union Glass Company Limited 向中国进口玻璃杯商品的货物报关单。

被投诉人证据 2 和证据 5 能够相互印证，共同证明被投诉人从泰国向中国进口 Union 品牌的玻璃杯商品，并将所进口的 Union 品牌的玻璃杯在其“淘宝网”页面上公开销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向中国进口使用 UNION 商标的玻璃杯是为了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而且被投诉人证据 5 清晰地证明被投诉人销售 UNION 商标的玻璃杯网页全系中文内容，并以人民币计价，被投诉人的销售行为明确指向中国市场。但是，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所使用的泰国 Union Glass Company Limited 的 UNION 商标已在中国市场足以构成中国法律保护的未注册驰名商标。

总之，专家组认为，泰国注册商标的授权许可或者被投诉人经营活动都无法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或者任何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举证证明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医疗器械等商品上注册“UNION 及图”商标并在公司网站“www.unionbio.com.cn”上实际使用该商标。

当事人双方的证据均证明，争议域名被解析至被投诉人“淘宝网首页”用于出售“UNION Glassware 进口玻璃杯”等商品。显然，争议域名中的“union”是作为被投诉人的商业标记使用，而非通用名词使用的。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二级域名“union”，且注册于新增通用顶级域名“.商标”之下，争议域名的整体呈现方式造成被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union”商标权利的假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网站出售玻璃杯等商品，很可能使网络用户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UNION 及图”商标产生初始性混淆。考虑到投诉人的商标注册和使用于医疗器械等医用品，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所可能在来源、赞助、附属或保证方面与投诉人注册商标造成的混淆（包括初始性混淆），对于投诉人商标权益和公众健康安全均有不利影响，构成《政策》第 4(b)条(iv)项所述的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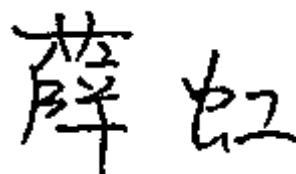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union.商标”转移给投诉人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2023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